

112 年第 1 季 <壹電視綜合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>

一、開會地點：年代電視節目部 8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03 月 30 日(星期四) PM 16:00

三、會議主席：主任委員 潘天柱 / 節目部協理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外部委員

(一) 王亞維 /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

(二) 歐素華 /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

(三) 林佩蓉 /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

● 內部委員

(一) 節目部 協理 潘天柱

(二) 節目部 經理 張怡榆

(三) 壹綜合台 編審 蔡佳臻

五、列席：

(一) 節目部 企劃 孔舒樺

(二) 節目部 行銷公關 任珈萱

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12 年 03 月 30 日 (四) PM 16:00		會議地點	年代電視節目部會議室
召集單位	主任委員／節目部協理 潘天柱		會議紀錄	蔡佳臻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潘天柱 2. 張怡榆 3. 蔡佳臻	列席： 1. 孔舒樺 2. 任珈萱	
議題：112 年度 第 1 季「壹電視綜合台」節目諮詢委員會	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	
主席：潘天柱	藝人在節目訪談中分享親身經歷的靈異事件，以及聊到在成名前曾為求走紅，尋求卜卦、問神等經驗，請問是否有鼓勵迷信之虞？在藝人提及其個人宗教信仰之議題上，製作單位應如何拿捏尺度界線，以及需注意事項。			
(觀看影片 2 分半鐘)				
● 討論提案：				
歌唱節目「那些年那些歌」邀請歌手演唱，並暢聊音樂歷程，近期有幾位藝人先後在訪談中分享曾在成名前為求走紅，尋求卜卦、擲筊、問神等經驗，甚至還有來賓講述靈異事件，請問這類故事是否有鼓勵迷信之虞？在藝人提及其個人宗教信仰之議題上，製作單位應如何拿捏尺度界線，以及需注意事項。				
●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				
【歐素華委員】： 很多人遇到重大決定時，會透過跟神靈的交流給予自己一些意見，這在台灣算是常見的習俗，只要在陳述的過程中，不要過度聳動或誇張，都在可以接受的範圍。但若並非自身經驗，則沒有必要傳播這樣的行為。				
【林佩蓉委員】： 提及民俗信仰，除了要注意措辭，可能也要考慮到佔據篇幅的比例問題，如果只是話題的一小部分自然沒有太大疑慮，但如果涉及靈異事件，則應盡量避免，尤其是在普級的時段播出，完全不建議有鬼故事出現。				
【王亞維委員】： 有關在節目上提及個人信仰以及民間習俗，應該避免去強化其效果、結果，讓觀眾能自行客觀地去做判斷，就比較不會有鼓勵迷信的擔憂。				
結 語				
綜合三位委員的意見，建議製作單位呈現方式以掌握「反應現象」為主要重點，用客觀的角度進行陳述，同時避免怪力亂神的靈異事件，應不至於有鼓勵迷信的疑慮。				